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我们对公司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违反上述规定，也无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